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出售土地与厂房事项概述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锦富”）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的土地与厂房。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3、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董事许颐璐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若最终交易价格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土地与厂房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土地与厂房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具体如下：

地号	产权证书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1916230302001	东府国用(2005)第特818号	8943.80	-
	粤产权证书莞字第1800062434号	-	1251.74
	粤产权证书莞字第1800062433号	-	7200
	粤产权证书莞字第1800062432号	-	6336.40
441916023003GB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52609号	17809.30	11284.95

02005F0003000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2620 号		7304.3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2610 号		1075.87

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4888.6705 万元。

公司上述土地与厂房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 三、本次出售土地和厂房的方案及定价依据

本次东莞锦富之土地和厂房拟公开出售，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出售土地及厂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 四、本次出售土地和厂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东莞锦富之土地和厂房，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之土地与厂房，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

2、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

###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